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3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镓英”)31.97%股权以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冯志刚先生。

●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明晰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战略利益。

一、交易概述

1、2008年6月26日公司与冯志刚先生(以下也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福建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信审字(2008)G054号,截止2008年5月31日中科镓英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49.02万元。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科镓英净资产值,并考虑到未来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前景,为此冯志刚先生同意以人民币45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中科镓英31.97%股权。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将持有的中科镓英31.97%股权以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冯志刚先生。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冯志刚先生,身份证号码:150105197405278310。

2、交易对方冯志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名称、类别:

中科镓英31.97%股权。

(2)权属情况

该项资产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中科镓英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光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罗先兵

注册资本:9384.4万元

实收资本:9384.4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半导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34.1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31.97%
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3.44%
深圳市盈冠投资有限公司	9.59%
曾一平等15位自然人股东	0.90%

(5)财务状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中科镓英总资产77,434,326.43元,总负债3,134,174.38元,净资产74,300,152.05元。2007年1–12月实现主营收入12,654,708.52元,净利润–4,714,225.95元。

截止2008年5月31日，中科镓英总资产78,020,481.92元，总负债6,530,316.24元，净资产71,490,165.68元。2008年1–5月实现主营收入3,480,402.51元，净利润–2,809,986.37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冯志刚先生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为甲方(出让方),冯志刚先生为乙方(受让方),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标的概况

1、中科镓英系于2001年12月26日成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110000003479506;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内;法定代表人:罗先兵;注册资本:9384.4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半导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转让价格

根据福建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5月31日中科镓英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49.02万元。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科镓英净资产值，并考虑到未来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前景，经协商双方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1、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为中科镓英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放弃对甲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为确认前款所述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已经实现:

1)中科镓英股东会同意甲方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的股东会决议;

2)中科镓英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或依法可以证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材料。

(四)付款方式、期限

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分二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签订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250万元;

2、在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后一周内,乙方将余下的50%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50万元支付给甲方。

(五)股权交割期限及方式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

2、甲方应于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提条件得以实现的相关文件,并在提供该相关文件后十五日内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前款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及时提供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营业执照并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上签章。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全部赔偿。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方可生效。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八)费用的负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负担本转让协议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九)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来战略是立足北京,面向全国,以大规模、综合性、中高档社区开发为主的上市地产蓝筹公司。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合同;

3. 中科镓英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3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因购买原材料及其它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于2008年6月18日签署了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长韩国龙先生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韩孝捷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与会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国内保理业务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从2008年6月10日至2009年6月10日,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其它流动资金周转。

二、保理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相关《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公司为甲方,建设银行为乙方,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

乙方为甲方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2、额度有效期

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09年6月4日。

3、保理服务费用及收取方式

(1)应收账款管理费:对每笔应收账款,乙方按应收账款票面金额的0.4%向甲方收取应收账款管理费。

(2)保理预付款利息:按照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ST凯马B　　编号:临2008–25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发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8年6日19日发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于2008年6月27日上午,在中国上海华源世界广场八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356,876,2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761%,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356,242,9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662%;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63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8%。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军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理情况

经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292,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956%(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64,394,100股(其中内资股暨非流通股为64,000,000股,外资股暨流通股为394,100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52,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0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

反对股数29,4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晓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傅伟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颜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葛彬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健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柏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梅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银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建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陆云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坤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杜谦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股数356,482,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股数310,11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95%(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46,765,841股(其中46,371,741股为内资股暨非流通股,394,100股为外资股暨流通股)。

本次大会上,董事会还就2007年度非标审计意见进行了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提出的临时议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ST凯马B　　编号:临2008–26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OO八年六月二十日,通过电话告知方式,向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二OO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在上海市华源世界广场1007会议室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傅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9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蔡建民先生、梅均先生、李晓红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蔡建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以9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梅均先生、张银杰女士、蔡建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梅均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ST凯马B　　编号:临2008–27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OO八年六月二十日,通过电话告知方式,向第四届监事会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二OO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在上海市华源世界广场1020会议室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陆云良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08–3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6月2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2008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签字董事九名,实签字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08–36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08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继续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10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08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7、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8、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9、联系人:李晨　喻学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08–3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6月2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董事九名,实际签字的董事九名。

一、互保情况概述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为对方贷款信用保证有效期至2009年10月31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5,股票简称“美都控股”,注册资本34413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闻掌华,注册地杭州市密湖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截止200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9,617万元,总负债170,231万元,净资产69,386万元,2008年1–3月利润总额1,043万元,净利润720万元。

三、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且与公司一直存在互保关系,进行互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4,771万元,占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2,571万,对股东担保27,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授权总裁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8–044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　40,741,776股，持股比例为31.65%)于2008年6月16日向公司提议,对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2007年股东年会)于2008年6月27日下午1:30在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6人,代表股份42,325,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41,125,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4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股份1,199,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18%。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532,869	723,923	68,310	98.13%

(二)、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437,169	755,023	132,910	97.90%

(三)、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431,369	756,023	137,710	97.89%

(四)、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623,269	562,323	139,510	98.34%

(五)、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652,469	504,323	168,310	98.41%

(六)、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1、刘红忠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444,925	650,177	230,000	97.92%

2、张天西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440,825	719,477	164,800	97.91%

3、郑韶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510,825	472,377	341,900	98.08%

4、吴宪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440,825	566,877	317,400	97.91%

5、李战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440,825	564,877	319,400	97.91%

6、唐宝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414,625	434,784	475,693	97.85%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443,625	538,467	343,010	97.92%

(八)、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张禹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125,745	97.17%

2、提名贾鲁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125,744	97.17%

3、提名吴崇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125,743	97.17%

(九)、关于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325,102	41,462,969	345,530	516,603	97.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信天诚律师事务所陈卫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08–008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上午9点半在上海市延安西路65号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2楼帝王厅召开，参加本次表决的人数为: 33人，代表股份:198,832,9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1.5166%，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蒋必金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1: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832987股,意见如下:

同意: 198669484　　占99.9179%

反对: 84210　　占0.0423%

弃权: 79293　　占0.0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832987股,意见如下:

同意: 198669484　　占99.9179%

反对: 84210　　占0.0423%

弃权: 79293　　占0.0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832987股,意见如下:

同意: 198669484　　占99.9179%

反对: 84210　　占0.0423%

弃权: 79293　　占0.0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832987股,意见如下:

同意: 198669484　　占99.9179%

反对: 84210　　占0.0423%

弃权: 79293　　占0.0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审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832987股,意见如下:

同意: 198669484　　占99.9179%

反对: 84210　　占0.0423%

弃权: 79293　　占0.0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审议关于将公司2008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议案(此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207590股,意见如下:

同意: 2044087　　占92.5937%

反对: 84210　　占3.8145%

弃权: 79293　　占3.59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此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207590股,意见如下:

同意: 2044087　　占92.5937%

反对: 84210　　占3.8145%

弃权: 79293　　占3.59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合同期为一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832,987股,意见如下:

同意: 198669484　　占99.9179%

反对: 84210　　占0.0423%

弃权: 79293　　占0.0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审议关于2008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832,987股,意见如下:

同意: 198669484　　占99.9179%

反对: 84210　　占0.0423%

弃权: 79293　　占0.0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更改为8万/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832,987股,意见如下:

同意: 198641221　　占99.9037%

反对: 188473　　占0.0947%

弃权: 3293　　占0.00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审议关于选举侯郁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832,987股,意见如下:

同意: 198669484　　占99.9179%

反对: 84210　　占0.0423%

弃权: 79293　　占0.0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徐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暂停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08年7月1日、10月7日、12月25日、12月26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以上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并分别自休市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调整其休市日安排,本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行核准,截止2008年06月26日,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183001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	0.983
份额累计净值	0.983
基金资产净值	410,203,645.75
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7月1日起,参加中信银行发起的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监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三、费率优惠说明

1、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三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

2、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上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一)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二)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 5108 5168

(三)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四)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8日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聘任刘浩先生担任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吕宜振先生不再担任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基金经理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安排将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刘浩先生简历

刘浩先生,复旦大学MBA,五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厦门华信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职员,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5年10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